消防救援车辆购置

采购编号: N5132312023000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 阿坝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阿坝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对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32312023000027。
- 2.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救援车辆购置。
- 3. 采购人: 阿坝县应急管理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68.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消防救援车辆购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每天 00: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 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

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4楼13a01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 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 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阿坝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 阿坝县治塘东街 127号

联系人: 鲁老师

联系电话: 0837-6766119

代理机构: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4 楼 13a01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电 话: 028-876951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68.00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68.00万元;		
J	(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成事项详细陈述)。		
5	竞争预防措施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实质性要求)	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					
		78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C	■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		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					
		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				
		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				
		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				
		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规则进行加分。				
		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				
_	V 3-15 3- 0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				
7	磋商情况公告	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建 商保证金	无。				
9		 无。				
10	送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周老师				
		-νελιντ. /5/20/1 - γελινωνμ. 020 0103010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695165				
	咨询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
比交通知此短期	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
从父 週和节领取	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7695165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
供应商询问	数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
	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短	联系人:周老师
供应商质疑	联系电话: 028-8769516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4楼
	13a0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
	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县财政局。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
公告备条	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额收取 1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由成交供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
	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					
		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					
		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					
		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					
		融资模式。					
		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					
	北京页贴从上去 在	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门推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					
	用融资	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					
		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 自担风险。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					
		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					
		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					
		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1、本文所称"以上"、"以下""内""超过"、"以					
10	其他	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9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0	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县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

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

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 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 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电子文档壹份,应包含资格性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证件、证书等需要扫描的电子文档可以不包含在内);响应文件正本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应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 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本项目不再向检察机关进行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

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

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 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政府采购支付,支付程序见合同条款。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上本人签名)。

以上三类材料只需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告附注";事业单位法人的财务报表按规定提供),②也可提供 2021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承诺函}
 - (5)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②也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和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 (12)响应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13)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人不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 以上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有承诺的,供应商可以只提供格式文件中的承诺函,不再针对每条证明材料单独进行承诺;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没有的承诺,供应商可以将相关承诺在同一份承诺函中一并承诺,也可以单独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应急需求, 阿坝县应急管理局拟采购消防救援车一辆。

二、技术参数

种类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底盘	1. 功率≥255kW 2. 排放标准: 国VI 3. 驱动形式: 4×2 4. 轴距: 4700±100mm 5. 最高车速: ≥90km/h 6. 整车外形尺寸: ≤8650mm×2520mm×3850mm				
消叛车	驾驶室	 7. 满载总质量: ≤19400kg 1. 原装双排四门,气囊减震主座椅、机械副座椅,电动举升翻转系统,电动后视镜,前门电动玻璃升降器,并设置有取力器接合开关、100W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2. 乘坐 6 人,前排 2 人,后排 4 人;后排带自动翻转座椅 4 个,座椅采用模具成型,并分别安装有三点式安全带,座椅下设有储物柜,靠背处均安装有放置 6.8L-9L 空气呼吸器架,安装有安全扶手。 3. 空调:底盘厂原装空调。 				
	载液罐	1. 载液量: ≥8000kg ▲2. 材质: PPC 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罐体结构要求提供实物照 片及第三方证明文件)。				
	消防泵	 流量: ≥60L/s 引水泵型式: 电动真空泵 				

		3. 吸深: ≥ 7m
		4. 引水时间: ≤60s
		1. 与消防泵同一品牌
		2. 流量(L/s): ≥50
	消防炮	3. 射程(m): 水≥60
		4. 操作方式: 手动
		5. 位置: 液罐顶部
		1. 进水口:泵室正后方安装 DN150 的内扣式吸水口1个;1个≥DN150mm
		的带阀门的进水口, 用于与水罐相连接。
		2. 注水口: 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 DN80 注水口 1 个, 带手动球阀, 卡
	管路系统	式雄接口及扪盖, 带滤网。
		3. 出水口: 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2 个 DN80mm 的出水口, 带手动球阀,
		卡式雌接口及扪盖。
		4. 放余水管路: 为保护水泵,设置了水泵放余水球阀。
		▲1. 控制面板采用集成式操作系统,由液晶显示屏及按钮等组成,根
		据车辆配置可选装各类型控制模块:操作说明模块、通用灭火操作模
		块、工况参数模块、标志面板 (消防车灭火智能控制系统及安装载体
{	控制系统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板上设备: 真空表、压力表、转速显示、水位显示、手油门等。
		3. 安装位置: 泵房内正后方。
		1. 材质: 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2. 结构: 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 (组焊式铝合金结
		构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消防车全铝合金焊接式车厢
	HH 11 44	(架)需提供第三方振动试验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外蒙皮为铝
	器材箱、泵房架	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
		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3. 帘子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及泵房左右后三侧均设置有帘子门,配备
		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并且安装有传感器,
		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4. 脚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
	计,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注:需提供实物照片)。
	▲5. 车顶护围: 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
	灯,内侧安装 LED 车顶照明灯 (需提供实物照片)。
	6. 梯架: 车厢顶部设置一套多功能二节拉梯架, 可放置二节拉梯、单
	杠梯、挂钩梯。
	1. 驾驶室顶部前端为红色长排警灯;
	2. 卷帘门两侧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 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电气	3. 车厢两侧上部分别配置有 LED 侧照明灯;
	4. 车厢两侧上部分别配置有爆闪灯;
	▲5. 车顶照明:车厢护围内侧配备 LED 灯 (需提供实物照片)。
	1. 整车消防性能符合 GB7956 的相关规定;
	2. 整车外观美观大方, 平整度符合 GA39 的相关规定;
	3.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总体	4. 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要求	5.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6. 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企标规定;
	7. 车辆尾部右侧设有铝合金制作的上下人梯。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2. 底盘质量保修卡
	3. 底盘合格证
	4. 发动机号码拓印
	5. 底盘号码拓印件
文件资料	6.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7.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8. 消防车合格证
	9.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时支付50%,交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50%,保险上牌由采购人自行办理。
- 4. 报价: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其他费用。
- 5. 履约验收: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执行,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组织机构保障;③供货进度计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⑥用户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等。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预案;④项目培训计划;⑤故障处理方案等。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 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技术要求:响应人可以提供高于第五章要求的技术服务。
- 2、商务要求:除付款方式之外,其他条款可以变动。
- 3、合同条款:涉及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的不允许实质性变动,其他条款可以变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格式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 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	负责人姓	(名)	_在	(供应商名称)	_处任_	(职
称名	称)	_职务,	是_	(供应商	百名称)	_的法定	代表	٨.		
	特此	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01/	1/4: 3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不需提供本授权书,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机水刀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_	匚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I	而曰	经理		
级					Д П	-1T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组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多	及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多	及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I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 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 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 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 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三、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XX)。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X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附: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
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表。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章节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条款可不填写)。

未在本表中填写的条款,表明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章节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条款可不填写)。

未在本表中填写的条款,表明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 一、关于采购预算的要求;
- 二、关于最高限价的要求:
- 三、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
- 四、关于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五、关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
- 六、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要求,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七、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 八、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 1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关于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
 - 十一、关于响应文件的语言的要求:
 - 十二、关于计量单位的要求:

十三、关于报价货币的要求;

十四、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十五、关于合同分包的要求;

十六、关于合同转包的要求;

十七、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十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九、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国产,没有进口产品。

供应	商(全称并	羊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字或	加盖个人名章	章):_		
E	期:	年	月	E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五、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金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2. 供应商应先行单独准备本表一份,报价可以在磋商之后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3.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 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分因素	八仕	ンエハトーント	、 公 - 日
号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共同评分因素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参数 (16%)	16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6分;其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共 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分,最多扣 6分;非"▲"参数共 5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分,最多扣 10分。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资料、技术说明书、或实物工作状态图	技术评分因素
			片等),否则视为参数负偏离,按相应分值进行 扣除,不作废标处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	
3	项目实施 方案 (36%)	36 分	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组织机构保障;③供货进度计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⑥用户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等。内容完整,切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 <i>务</i>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预案;④项目培训计划;⑤故障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切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评分因素

5	业绩 (2%)	2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1%)	1分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证书的得1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好户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和发展性能、技术水平购和发展的产品,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发展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共 分同 因评 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

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	中国政府列	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典法》	及四川成尚诚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							
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							
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Y元;该合同总							
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							
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处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项目建设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 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 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处理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五、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工作日内, 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合同款项: Y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成,并承担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次处理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采购组织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